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辉开”、“公司”）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经纬辉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82 号）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以每股发行价格 5.55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向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嘉华”）发行 36,050,000 股股份，向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易”）发行 25,000,000 股股份，向艾艳发行 11,700,000 股股份，上述交易合计发行股份 72,75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3,762,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838,859.00 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7,923,641.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72,7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25,173,641.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存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龙岗支行”）开立的 39110188000121886 银行账号 150,000,000.00 元、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立的 631350971 银行账号 98,626,641.00 元（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天津分行”）、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门外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天津支行”）开立的 122903429310503 银行账号 149,297,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

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19TJA10226号验资报告审验，并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

##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中大尺寸智能终端触控显示器件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之子公司湖南经纬辉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经纬辉开”）。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永州市冷水滩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冷发改备案证字[2018]95 号的《湖南经纬辉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片中尺寸智能终端触控显示器件项目备案证明》，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9,608,408.59 元。

## 3、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年末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1,225,869.54
加：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本年归还	40,000,000.00
减：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减：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1,812.13
减：结余的募集资金划给流动资金	41,237,681.6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 （二）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9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1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0 元/股，其中，公司向盐城市盐南高新区瑞善新型显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35,300,000 股股份，向盐城市盐南高新区兴瑞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发行 23,000,000 股股份,向盐城市盐南高新区金纬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15,300,000 股股份,向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仁庆仁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发行 9,000,000 股股份,向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仁庆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发行 8,900,000 股股份,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6,800,000 股股份,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5,100,000 股股份,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4,400,000 股股份,向 UBS AG 发行 2,200,000 股股份,上述交易合计发行股份 11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15,000,000.00 元,扣减发行费用 14,657,075.47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0,342,924.53 元,其中计入股本 110,000,000 元,其余人民币 590,342,924.53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3,288,575.47 元(不含税),合计 703,631,500.00 元,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分别存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开立的人民币 337030100100390308 账户 140,000,000.00 元,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开立的人民币 44250100001200004900 账户 150,000,000.00 元,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开立的人民币 441300100100130063 账户 100,000,000.00 元,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立的人民币 12350000004497394 账户 313,631,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出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23TJAA1B0070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

##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不涉及。

## 3、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末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初始划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703,631,500.00
减:支付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4,168,000.00
减: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项目	金额（元）
减：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598,547.6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07,062,047.6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国信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天津支行、光大银行龙岗支行及民生银行天津分行分别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南经纬辉开实施，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湖南经纬辉开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运城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原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无余额，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销户。

### （二）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且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坪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新支行、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337030100100390308	102,000,000.00	1,650,708.52	103,650,708.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44250100001200004900	103,000,000.00	1,415,504.23	104,415,504.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	441300100100130063	72,000,000.00	1,148,362.69	73,148,362.6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2350000004497394	103,832,000.00	1,698,687.02	105,530,687.02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92010130005669	65,000,000.00	858,588.87	65,858,588.8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新支行	39160188000077994	53,631,500.00	826,696.27	54,458,196.27
<b>合计</b>	<b>—</b>	<b>499,463,500.00</b>	<b>7,598,547.60</b>	<b>507,062,047.60</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826.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60.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3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中大尺寸智能终端触控显示器件项目	否	39,792.36	20,792.36		16,960.85	81.57	2022年12月20日	营业收入11,102.14万元,净利润-491.60万元。	否	否
2.对子公司长沙宇顺增资	是		19,000.00		19,000.00	100.00	2020年05月07日		不适用	否
3.射频模组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81,586.19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526.69					—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142,905.24</b>	<b>39,792.36</b>		<b>35,960.85</b>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42,905.24	39,792.36		35,960.8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未能实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将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射频模组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江西南昌变更为江苏盐城，同时为方便后续项目管理、促进人员稳定性和业务开展，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子公司南昌经纬辉开半导体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拟在江苏盐城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 4,209.9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工作已经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全部归还。</p> <p>(2)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已全部归还。</p> <p>(3)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0</p>									

	<p>月 24 日已全部归还。</p> <p>(4)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5) 2023 年 8 月 23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中大尺寸智能终端触控显示器件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4,123.77 万元, 产生节余的原因有: 1)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本次募投项目的部分需支付费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的支出; 2) 在确保募投项目总体目标和质量的前提下, 严格管理, 合理配置资源, 降低项目建设成本, 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 3) 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 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取得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4) 节余金额还包括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因项目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 将节余金额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避免资金长期闲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 2023 年 8 月 23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中大尺寸智能终端触控显示器件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122.93 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存款利息等, 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 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年末尚未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 其他余额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对子公司长沙宇顺增资	-	19,000.00	0.00	19,000.00	100.00	2020年05月07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000.00	0.00	19,000.0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和建设期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建“中大尺寸智能终端触控显示器件项目”，根据市场环境，同时结合项目进展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由74,946.93万元调整为20,958.09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0,792.36万元。2019年公司长沙宇顺的收购快速解决了公司触控显示器件的产能瓶颈。股权收购款已支付完毕，但该次收购为整体承债式收购，收购完成后需要承担长沙宇顺应付债务（约2.5亿元）以及需要投入大量营运资金开展经营。长沙宇顺运营资金需求缺口大。因此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19,000万元用于向全资子公司长沙宇顺增资以支持其日常经营活动、偿付债务等。以上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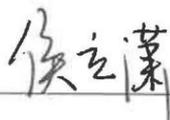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综合考虑相关行业变化、人才和技术能力储备不及预期等因素，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募投项目。国信证券提示公司重视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未来如涉及募投项目延期或变更，需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纬辉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经纬辉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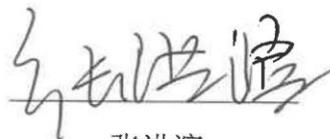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侯立潇



张洪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